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68號

原告 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訴訟代理人 曾佳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適用之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、年籍、住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暨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本件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9樓房屋（原告權利範圍為40分之1）第一類謄本。如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原告應為適當、明確之聲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蔡秋明